

## 學輔中心圖書、期刊、多媒體教材借閱規則

101年0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學生輔導中心所藏圖書主要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閱覽之用。
- 第二條 開放借閱圖書時間：  
一、週一至週五：依學輔志工值班時間而定，借閱時間表公告於本中心公佈欄。  
二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  
三、寒暑假依學校上班時間，另行公告。
- 第三條 借書冊數及期限相關規定：  
一、教職員工：圖書、多媒體、期刊教材可一次借閱4冊（片），借期十四天，必要時可續借乙次。  
二、學生：圖書、多媒體、期刊教材可一次借閱二冊（片），借期七天，必要時可續借乙次。
- 第四條 教材使用規定：  
一、多媒體教材：本中心購置之「家用版」多媒體教材，請勿於班級、課堂整片播放，或十人以上觀賞，避免觸法。  
二、當期雜誌：僅限於學輔團體諮商室內閱讀，不得外借。
- 第五條 逾期：借閱任何教材期滿未還者，不得再借，經催討不還者，停止其借閱權，待歸還後即恢復借閱權利，經再催討仍不還者視同遺失。
- 第六條 借用中心圖書、多媒體、期刊教材請保持完整與清潔，如有損壞、塗鴉或遺失等，需購買新品賠償，如無法購買新品，需照價賠償，若未依規定賠償者，依校規處小過乙支。
- 第七條 請勿冒用他人身份借閱教材，若發生冒用他人身份之情事，將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